僑光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周延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制度，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大學評鑑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符合延長條件，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不得延長服務。

第 3 條
系所中心對於符合延長服務法定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之屆齡退休教授，得逐年於其屆齡當學期四個月前，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第 4 條
屆齡退休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能勝任教學工作。
（二）教學或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
（三）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並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具有博士學位。
二、本校任職期間取得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獲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五）對產學合作績效具有特殊貢獻。
（六）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究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

第 5 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 6 條
教授延長服務年限，依其對學校貢獻及學校需求決定。但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 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至多可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

第 7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其屆齡當學期檢討核定。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8 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消滅，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令其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 9 條

新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第四條規定特殊條件之一。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